

# 湖北出台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决定 奏响劳动最光荣的时代强音

□ 本报记者 刘欢 □ 本报实习生 易佳欣

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湖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近日表决通过《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并于公布之日起施行。

据悉，这是全国首个由省级人大出台的关于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的决定。

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张忠凯介绍说，《决定》旨在维护好产业工人、技能人才和广大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引导和激励劳动者群体不断增强自身职业素养，在实现个人价值的同时助力经济社会发展，为湖北加快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提供更有力的人才支撑。

## 培育崇尚劳动时代风尚

湖北省产业体系健全，劳动力资源丰富，是我国近代工业的发祥地，也是全国重要的老工业基地之一。

长期以来，湖北省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

《湖北省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提倡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开展以劳动创造幸福为主题的主题宣传教育。

《决定》要求，湖北省各级人民政府和社会各方面应努力在全社会弘扬“爱岗敬业、争创一流、艰苦奋斗、勇于创新、淡泊名利、甘于奉献”的劳模精神，“崇尚劳动、热爱劳动、辛勤劳动、诚实劳动”的劳动精神，“执着专注、精益求精、一丝不苟、追求卓越”的工匠精神。

湖北省各级人民政府和社会各方面应当以更大力度开展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五一劳动奖状、五一劳动奖章、工人先锋号、工匠人才等培育选树工作；切实关心关爱劳模工匠，落实劳模工匠待遇，提升劳模工匠地位，维护劳模工匠合法权益。

此外，湖北省各级人民政府和社会各方面应当强化价值激励，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贯通大中小学各学段，贯穿家庭、学校、社会各方面，讲好劳模故事、劳动故事、工匠故事。

武汉大学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研究中心人员、法学院博士研究生李梦云参与《决定》起草。

“《决定》不只是起到宣示作用。”李梦云认为，《决定》既与中央精神相契合，又符合湖北实际，对如何发挥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进行了详尽规定，并与劳动和工会领域法律法规相衔接，具有较强实践价值。

## 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

近年来，湖北省围绕光电子信息、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生命健康、高端装备、北斗等五大优势产业布局，努



力打造具有全国辐射力和国际竞争力的优势产业集群。新型工业化建设需要高素质的产业工人队伍。

《决定》强调，推进新时代工匠体系建设，健全工匠培养、评价、使用、激励的制度框架、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造就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宏大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

同时，着力推动进城务工人员向稳定就业的产业工人转型，推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建立、加入工会组织，把组织引领和管理服务全面延伸至各类产业工人团体。

《决定》要求，湖北省各级人民政府和社会各方面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促进职业教育发展，建立健全劳动技能培训服务体系，深入实施职工素质建设工程，加快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产业工人培训基地建设；构建“培训、选拔、比武、奖励、晋级”五位一体的技能提升机制，健全以技能为导向的激励机制，落实“新八级”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多渠道保障工匠人才培训经费。

“各种评优评先，我们会优先考虑一线职工，倾向于基层车间和班组。”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王成说。他是公司硫酸钾复合肥厂的设备厂长。

作为生产一线的技术领头人，王成不仅在实践中提高自己的专业和管理能力，还通过传帮带将经验传授给后辈，积极组织员工参与各类技术培训、技能竞赛和文体活动。

在王成看来，练就独具匠心的专业技能，怀揣精益求精的工匠之心，才能使人成为企业核心竞争力。

《决定》明确，积极弘扬劳模精神工匠精神，大力开展各级各类劳动和技能竞赛，在劳动和技能竞赛中强本领，提技能，增效益，充分释放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同时，要有效搭建工作平台，最大限度发挥职工(劳模、工

匠)创新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新型学徒培训基地的示范引领、协同攻关、传承技能、培育精神的功能和作用。

## 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是《决定》的一大亮点。

《决定》要求，发挥法院、工会、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机构的作用，让维护劳动者尊严成为每个人的自觉行动，依法保障劳动者权利，维护劳动者权益，排除阻碍劳动者参与发展、分享发展成果的障碍；大力推动用人单位与职工一方开展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和专项集体合同，全面建立健全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

同时，完善城乡劳动者困难帮扶和动态预防返贫机制，落实生活救助、子女助学、医疗救助等帮扶政策，努力让劳动者实现体面劳动、舒心工作、全面发展。

《决定》明确，健全完善促进职工创新创造的政策制度体系，依法保护职工知识产权和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权益。建立部门定期会商、协调联动工作机制，研究解决践行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

《决定》还要求，湖北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将劳动和工会领域监督工作列入工作计划，开展专题调研、执法检查，听取专项工作报告，推动劳动和工会领域法律法规全面落实。

“社会各方要聚力同心，认真贯彻落实《决定》规定的各项任务，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湖北实践贡献力量，奏响新时代的劳动者之歌。”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湖北省人大社会建设委专职副主任委员王思成说。

漫画/李晓军

□ 本报记者 章宁旦

全面推行林长制，县级以上林长负责组织对下一级林长的考核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强化林业行政执法和司法协同联动，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行为……

6月28日，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召开新闻发布会，解读《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主要修订内容。新修订的《条例》自7月1日起施行。

## 增设“古树名木保护”专章

“修改《条例》时，将林地、生态公益林、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整合到《条例》进行规定，形成一个综合性地方性法规，谋划推动形成森林保护发展的严密法规制度体系。”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黄伟忠介绍，《条例》的修订有利于推动广东森林生态质量持续提升，对于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美广东样板、走出新时代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广东路径具有重大意义。

广东是林业大省，截至2022年年底，林地面积1.62亿亩，森林面积1.43亿亩，森林覆盖率53.03%。为了加强林地保护，新修订的《条例》规定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确保本行政区域内的林地保有量不减少；明确建设项目限制使用生态区重要和生态脆弱地区的林地，限制使用天然林和单位面积蓄积量高的林地，严格控制经营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明确严格实施林地用途管制，严格控制林地转为非林地。

新修订的《条例》增设“古树名木保护”专章，明确古树名木的分级保护制度，对古树名木的定义、认定及公布作出规定；建立健全古树名木的各项保护制度，包括设置保护标志和保护设施，推进视频监控保护，明确古树名木迁移的法定条件和审批程序等；规范禁止破坏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行为，对砍伐、擅自迁移等八类违法行为作出规定并新设了法律责任。

在生态公益林保护方面，新修订的《条例》明确了公益林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和公益林的划定，对公益林的重点区域和一般区域实行差异化管理；明确了公益林保护措施，严格控制公益林中的乔木林改造为竹林、灌木林；规范了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与监管，规定加大生态补偿力度，建立健全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标准调整机制。

##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建设

为了突出森林质量的精准提升，城乡一体化的系统推进，发挥绿美广东的综合效益，全面推进全民爱绿植绿护绿，新修订的《条例》鼓励公民通过植树造林、抚育管护、认建认养认捐等方式参与造林绿化与生态修复，同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林业生态建设。

“我们要创新林业项目融资模式，用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林业专项贷款，推动更多信贷资金投入符合市场化融资等条件的林业生态建设项目。”广东省林业局党组书记、局长陈俊光介绍说，新修订的《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产权激励、资源利用等政策，支持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森林生态保护修复。

新修订的《条例》明确，鼓励吸引社会力量参与造林绿化与生态修复，对符合规定的造林绿化与生态修复主体，按照规定享受财政、金融、科技扶持政策，推进实施先建后补制度。此外，为优化低效林的林分结构和持续改善林相，新修订的《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用好各级财政资金，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加



# 滁州市人大常委会创新举措推进“小快灵”立法 从“小切口”入手做足地方“特色文章”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 本报通讯员 夏蕾

出台安徽省首部优化营商环境的地方性法规，固化“企业家写政策”“惠企直达”等11条特色做法；

出台安徽省首部服务乡村旅游发展的地方性法规，推进乡村旅游与农林水利等产业融合发展；

为“一座城”量身立法，解决明中都城保护资金不足、周边私搭乱建等问题……

在安徽滁州的“立法清单”上，不仅创新实践亮眼，“特色风味”也十足。近年来，滁州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当地实际需要，持续推进“小快灵”立法，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从立项、起草、审议到贯彻落实，不断完善制度机制建设，广泛听取社情民意，积极回应群众期待，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立法全过程，切实增强法规的及时性、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

## 条文虽少民声分量重

前不久，安徽16地市2023年一季度经济“成绩单”出炉。滁州市的经济增速位居全省第二，达到7.1%，成为全省仅有的两个增速超过7%的地市之一。

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的背后，有立法不可或缺的推动力。

2020年，在滁州市打造“享满意”营商环境、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万人大会”召开后，滁州市人大常委会紧跟市委部署，及时将《滁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列为2021年立法项目，成立了由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的立法工作领导小组，对应企业及相关职能部门分级分类成立两个调研组，分头走访各类企业1215户，收集整理问题9大类87条；走访相关职能部门40多家、直接服务企业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和群团组织24个，共收集优化营商环境措施和成效371条、反映问题207条。

“这是全省首部优化营商环境地方性法规，我们在制定过程中以解决突出问题为重点，有什么问题解决什么问题，不拖泥带水。”滁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宝全介绍说，在精准掌握各类市场主体反映的突出问题的基础上，“企业家写政策”，多元化人才引进、“惠企直达”、“一网通办”等11条滁州特色做法被以法条形式固化。

自2015年获得地方立法权以来，滁州市人大常委会先后出台了条文虽少、内容精、措施实的地方性法规12部。虽然

条文短小精悍，但“民声”分量十足。

为提高听取意见的广泛性，滁州市人大常委会将法规草案在报纸、网站等媒体全文刊登，通过基层立法联系点，开展“我为立法建一言”等活动，收集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并成立了由22名人大代表组成的人大代表法制专业组，从省内外聘请20名专家建立立法咨询专家库，为立法工作建言献策。同时，还出台立法公开办法，规范立法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以及立法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的方式方法、步骤、时限等内容，并完善征求意见反馈机制，对收集到的公众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采纳情况，对是否采纳公众意见作出详细说明，实现立法机关和公众之间的良性互动。

## 切口虽小地方特色足

2月21日，农历二月初二，是我国民间俗称“龙抬头”的日子。在全椒县十字镇界首村举办的“二月二龙抬头”庙会上，丰富多彩的活动吸引了众多群众前来参与，也借此把当地的富硒大米、花卉苗木等特色产品推介了出去。

自2023年1月1日起《滁州市乡村旅游促进条例》施行以来，全市各地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得到有力促进。据了解，条例从立项启动到审议通过仅用了6个月时间，是安徽省首部乡村振兴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还被评选为“安徽省2022年度行政立法十件大事”。

“条例立足滁州江淮分水岭自然优势和小岗村农村改革精神，紧紧抓住‘促进’这个关键词，从乡村旅游专项规划、旅游资源的利用和整合、产业融合培育新业态、要素优先配置、基础设施建设和服务保障五个方面进行了探索，将为激发乡村旅游新活力、优化乡村旅游新发展提供更多‘滁州经验’。”滁州市政府文旅部门负责人表示。

小而精、有特色、真管用，是滁州市人大常委会精细化立法工作的“9字原则”。多年来，滁州市人大常委会坚持立足滁州发展实际，从“小切口”发力，做足地方“特色文章”，不搞立法内容上的“大而全”。《滁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对国家鼓励、社会认可的文明行为列出正面清单，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公共场所吸烟、车窗抛物、电瓶车入户充电等不文明行为，以明白清单的形式作出禁止性规定，让群众在一部法规中明明白白地了解“能做什么”“倡导什么”“禁止什么”“鼓励什么”，解决了城市文明建设方面的“老大难”问题，助力滁州市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凤阳明中都城和明皇陵遗址保护条例》是滁州市专

门为“一座城”量身打造的一部地方性法规，条例不分章节，大幅度减少“穿戴鞋帽”条款、“重复上位法”条款、“衔接”条款等非核心条款，对调研中群众反映较多或者争议较大的遗址保护范围、遗址保护职责等问题一一作出回应。《滁州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短短22条，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直奔主题，就群众关心的禁、限放区域以及地点、时间等作出明确规定，社会接受度高，执行效果也很好。

“从立项、起草到审议通过，我们努力做到内容上体现地方特色，结构上不求面面俱到，功能上做到切实管用。”陈宝全说。

## 立法后督查评估跟紧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滁州市人大常委会坚持把法规实施和立法放在同等重要的位置，确保立一件，成一件，行一件，使地方性法规切实转化为现实治理需求。

为推动法规刚性实施，常委会加强对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先后对11部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及时了解已出台法规实施的基本情况。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修改完善建议，在全省首创地方性法规“三人”工作机制，于2020年出台了《关于全面推动地方性法规进入行政执法融入司法列入普法工作的决定》，从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加大执法监督力度、推动法规正确有效实施，发挥实施主体作用、强化普法宣传五个方面作出具体要求，着力构建党委领导、人大推动、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实施和全社会参与的地方性法规实施工作新格局。

滁州市人大常委会还制定了立法评估工作办法，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报告办法等制度规范，开展立法后评估，采取了委托高校作为第三方独立开展评估，法规实施主管部门自查评估和社会公众参与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对法规制度执行效果进行全面检验衡量，对法规制度本身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查找，并形成独立的第三方评估报告，客观评价法规实施绩效和立法质量。

据了解，滁州市今年立法计划和五年立法规划中的住宅小区物业、农贸市场管理等均为“小切口”立法项目。“我们将继续深入探索‘小快灵’立法的规律特点，充分发挥其切口小、发力准、效果好的作用，针对本地突出问题‘对症下药’，针对实际情况‘量体裁衣’，以‘小切口’立法推动实现社会‘大治理’。”滁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图强表示。



## 代表建议

### 汪玉成代表：构建青少年心理健康工作共治格局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青少年心理健康工作是一项关系祖国未来、民族命运的希望工程，也是一项事关青少年健康成长、万千家庭和睦幸福的民生工程。

近年来，国家在建立健全青少年心理健康工作协作机制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然而，全国各地青少年心理问题频发矛盾冲突而导致的极端事件依然屡有发生。

全国人大代表、浙江省安吉县余村村党支部书记汪玉成认为，当前青少年心理健康工作仍存在工作统筹不够有力、思想认识存在偏差、专业力量配备不足三方面问题。

“通常，学校和家长更关心孩子的学业成绩，忽视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和人格培养，对其心理需求的关注远远不够。”汪玉成指出，学校作

大林分优化力度，有计划地对疏林地、纯林面积过大区域、退化林分进行林分改造。

为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新修订的《条例》规定，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探索建立森林生态产品价值评价机制，完善林业碳汇交易机制，推动生态资源权益交易。为推进绿美城乡建设，新修订的《条例》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森林城市创建和森林城镇、森林乡村建设，建设公共绿地，增加城市森林面积，因地制宜推进森林、水域、道路融合，构建城乡一体的生态网络。

为推动全民义务植树，新修订的《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创新全民义务植树尽责形式，完善义务植树网络平台，组织各行各业和城乡居民科学开展国土绿化。

“我们将建立各级‘互联网+义务植树’基地，拓宽‘认种、认养、认捐’渠道，让全社会共同参与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陈俊光表示，2023年，广东省将建设100个各类主题林、10个省级“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

## 全国率先规定林长制考核

据介绍，此次修订的《条例》，有不少创新性规定。

“为增强立法的可操作性，在吃透中央精神，找准政策取向的基础上，我们认真借鉴国内外立法经验，根据我省实际作出探索创新。”黄伟忠举例说，新修订的《条例》在全国地方立法

中率先规定了林长制考核内容；率先规定了根据生态功能区保护需求和森林质量状况实行差异化生态补偿；率先规定了建立健全跨区域划区的森林资源协同发展工作机制，集中连片打造高质量林分和优美林相；率先规定了林下种养相关制度；率先规定了对生态环境脆弱区适宜生长灌木林的公益林予以严格保护，等等。

在全面推行林长制方面，新修订的《条例》明确县级以上林长负责组织对下一级林长的考核内容，规定各级林长负责组织领导责任区域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落实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组织制定森林资源保护发展规划计划，协调解决责任区域的重点难点问题。县级以上林长负责组织对下一级林长的考核。

为严厉打击各类涉林违法犯罪活动，新修订的《条例》规定，强化林业行政执法和司法协同联动，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行为，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破坏森林资源、古树名木等行为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依法提出检察建议，支持起诉或者提起公益诉讼。

针对外来物种入侵影响生物安全的问题，新修订的《条例》增加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检疫和防治，组织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和治理，防范和化解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风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确需引进的，应当进行科学评估，并依法取得批准。

“《条例》的修订坚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切实反映民意，倾听民意、汇聚民智。”黄伟忠表示，广东省人大认真落实党中央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的要求，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切实将调研和征求意见中发现的好经验、好做法，上升为法规制度内容。如，根据调研中了解到的生物防火工程建设经验，在新修订的《条例》中增加规定，加强生物防火林带和防火隔离带等基础设施建设，开展耐火灾树种选育推广。又如，根据调研中了解到的推广好的乡土树种、优化林分结构的经验，在新修订的《条例》中增加规定，科学选择绿化树种，优先使用优良乡土树种和林木良种。